

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策略研究

◆陈庆勇

(浙江师范大学,浙江 金华 321004)

【摘要】民营经济是浙江经济的显著特征和突出优势,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展望未来,浙江民营经济发展面临诸多机遇和挑战,必须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为浙江实现由制造大省向创造强省转变,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发展,由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向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跨越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键词】民营经济;机遇挑战;发展思路

一、新形势下浙江民营经济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浙江进入了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小康社会的攻坚阶段,民营经济发展面临新的形势和新的要求。从有利条件看:

一是世界经济结构调整带来的机遇。持续多年的国际金融危机,造成国外一些知名企业经营困难甚至破产倒闭,这为民营企业“走出去”并购企业、收购品牌、招揽人才、建立营销网络等提供了很好的机会。发达国家为防止经济萧条会在一定程度上放宽高技术出口限制,一些一流人才也会寻求新的发展空间,这为民营企业承接新兴产业转移,引进高端技术、高端装备和高层次人才提供了很好的机会。

二是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机遇。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趋于同步、快速推进的时期,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和国际化进入了全面提升的时期。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投资结构、产业结构和城乡结构、地区结构等都将发生重大调整 and 变化,这蕴藏着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也为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创造了新的商机。

三是实施“四大国家战略”带来的机遇。浙江谋划和争取国家战略取得突破性进展,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舟山群岛新区和义乌国际贸易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先后得到国务院批复。去年3月28日,国务院又批准温州为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在一年的时间里,浙江拿到了“四大国家战略”,这是中央基于全国区域发展总体布局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十二五”时期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机遇。这些战略举措的深入实施,将为民营经济提供新的发展空间。

四是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带来的机遇。国务院2005年出台的《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2010年出台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基本构成了促进民间投资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框架。同时,浙江也先后制定出台了扶持中小微企业、支持浙商发展等一系列政策意见和实施办法。这些导向明确、含金量高、针对性强的政策举措,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浙江在抓住民营经济发展机遇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民营经济发展也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

一是国际国内复杂经济形势带来的挑战。当前,国际市场低迷,贸易摩擦加剧,欧美国家主权债务危机加深,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经济增长存在下行压力,物价上涨压力仍然较大,节能减排形势更趋严峻,特别是传统行业产能过剩和新兴产业发展不确定性将长期并存。这使民营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

二是各种经济资源和劳工成本上升带来的挑战。近年来,随着发展阶段的变化和节能减排硬约束的强化,民营经济发展越来越多地遇到了用地难、用电难、用工难、融资难以及原材料成本、融资成本和工资成本快速上升等问题,使那些靠“拼资源、拼环境、拼价格”的民营企业面临生存的考验,迫切要求民营企业在转型升级中求生存、谋发展。

三是民营经济优势弱化带来的挑战。近年来,全国许多省市都十分重视民营经济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力度很大的政策举措,在一些领域抢占民营经济发展先机,特别是在大力扶持本省市民营企业发展的同时,采取积极的举措吸引一大批浙商落户当地投资兴业,大有后来居上之势,浙江民营经济的领先优势已相对弱化。

四是民营经济结构调整缓慢带来的挑战。从产业层次看,多数民营企业从事传统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缺乏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研发经费支出只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85%,自主创新能力不强,长期处于产业链、价值链的低端。从企业结构看,民营企业中大企业数量偏少,体量偏轻,对广大中小企业带动性不强。从治理结构看,不少民营企业的产权结构、管理模式、营销方式、激励机制等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相适应,制约了企业的持续快速稳定发展。

二、促进浙江民营经济快速发展的对策和措施

一是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转型发展。要着力优化民营经济产业结构,更加注重运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推进制造业高端化,进一步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要加快培育和发展民营骨干企业,引导其走高端化、品牌化和国际化之路,形成一批带动力大、辐射面广、国际竞争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大力扶持和发展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做精做强,尽快形成大中小企业梯次结构、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二是增强民营经济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要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全面提高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参与组织实施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关键领域联合攻关,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鼓励各类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实验室和检测中心向民营企业开放,推动民营企业、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共同建立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推进“产、学、研”一体化。

三是鼓励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高层次技术和人才。要引导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走出去”步伐。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内区域交流与合作,有序“走出去”到省外建设经贸合作区和产业园区,并鼓励把研发机构、高端制造、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留在省内。要进一步加强“引进来”工作,大力引进浙江亟需的新兴产业项目、高端技术和装备以及高层次人才。

四是促进节约集约和节能减排,推动民营经济集约发展。要加快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变,按照高水平开发、高强度投入、高密度产出的要求规划建设好各类园区,使之成为现代产业集群建设的核心区。大力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加强专业化配套协作,构建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提升集群品牌竞争力。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and 绿色制造,鼓励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大力推进绿色企业创建行动,继续深化结构减排、科技减排等措施,有序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加快解决行业性、结构性的突出环境问题。

参考文献:

- [1]姚先国.浙江经济改革中的地方政府行为评析.浙江社会科学,1999,3.
 - [2]史晋川.浙江的现代化进程与发展模式.浙江社会科学,1999,3.
- 作者简介:陈庆勇(1983-),浙江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